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于2019年6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毕方庆先生、胡金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另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毕方庆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蚌埠油厂经营部经理、副厂长；2003年至今就职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至今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曾于2010年12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胡金生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红桃K集团子公司经理；199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公司贵州办经理、销售公司招商部部长、销售公司总助；2007年4月任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常务副总；2013年4月任本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